

白沙县邦溪镇南牙村高端水果种植
基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2019年 11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海南益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白沙县邦溪镇南牙村高端水果种植基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白沙县邦溪镇南牙村

工程内容: 详见施工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内容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2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叁佰玖拾叁万陆仟壹佰壹拾陆元捌角陆分 (人民币)

(小写)¥: 3936116.86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投标书及其附件;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订前双方所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议纪要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本。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他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同时承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全部义务和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11月21日

合同签订地点：白沙县

本合同双方约定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方：(公章)
(签字)  

住所：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承包方：(公章)
(签字)  

住所：儋州市那大镇军屯新区园地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儋州市支行

账号：46050100623609518888

邮编：

电话：

传真：

2019年 11 月 21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投标书及其附件；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

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 实施、完成全部工程, 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 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 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 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 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 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 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持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 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持工作, 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 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

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

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

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

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

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

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

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 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 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 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 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 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 或施工不当, 造成工程不合格的, 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 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 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 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 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 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 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 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 应由承包

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

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

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的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Lambda + B_n \times \frac{F_m}{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c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

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

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

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

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

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

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

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

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

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1.1.2.3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_____。

1.1.2.4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5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6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同通用条款。

1.1.3.3 临时工程：同通用条款。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10 永久占地：同通用条款。

1.1.3.11 临时占地：同通用条款。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竣工验收后 12 个月。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6 其他

1.1.6.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6.3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6.4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投标书及其附件；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 10.2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 1.4.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

(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颁发中标通知书后由发包人陆续向承包人提供。

(4)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肆套。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发包人合理要求提供。

(2)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由双方视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3)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一式叁套。

(4)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关部位施工前的七天内签发经设计院修改的设施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5)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交的所有报表、计划的格式及填写标准,应在开工前报监理、业主明确。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4.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项目部_____。

(3)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_____。

(4)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项目部_____。

(5)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现场负责人_____。

(6)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7)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

(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8)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6 其他义务

(1) 向承包人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条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支付担保的有效期限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如果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支付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2)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4)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5)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负责提供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及临时用水接至承包人的项目红线范围上任何一点均视为发包方已提供临时供电、供水)、场外临时道路，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为实施以上工作的，所发生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凡涉及工程量增加、议价、索赔、延长工期、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方案、停复工等及一切涉及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监理工程师指令；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以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发包人。监理人按第 15 条规定变更相应费用，并及时通知承包人。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3.1.1 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的指示，在同一时段和相邻场地进行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工作时，为他人使用施工用电、道路和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10 其他义务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如果有则另行协商。

(2)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A、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a、于每月 25 日前提交当月应完成的工程进度和实际完成进度统计报表一式四份（说明提前或拖延原因），其中分别提交监理人、发包人各两份（时间从当月第 1 日至当月最后 1 日）；

b、于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施工进度计划一式四份（时间从下月第 1 日至下月最后 1 日）其中分别提交监理人、发包人各两份；

c、以上所述的计划、报表的具体格式，先由承包人提出格式建议，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调整后统一格式执行。

B、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a、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和维修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b、在承包人进场后，承包人应作为本项目施工场地总负责人，负责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承担一切安全保卫义务。

C、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竣工交付后由发包人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

D、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期间的保护由承包人全部负责，其费用由发包人负责；竣工后的保护由发包人全部负责，并承担其费用。

E、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a、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及时将施工垃圾、余土运出场外，达到市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F、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承包人中标后，要保证能根据发包人要求，随时进场开工。

b、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c、遵守规范化管理要求：承包人应遵守执行项目管理单位制订的补充技术规范各章节中的规范化管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驻地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将提出较高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树立良好的管理形象，执行本款规定所需的费用按相关规定计取。努力进行设计文件的研究和优化，将优化后的节约用用本工程。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确认的完成项目初步验收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

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按工程进度完成的工程量比例相对应退还。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专用合同条款 2.8(1)目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

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2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投标函附录。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分包方式或者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3)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同通用条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承包人应在下述(或其他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材料用于工程之前至少 14 天，向工程师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合格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以供检验；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关的样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通知承包人他对此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承包人应根据现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所有材料入库前必须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并报发包人代表审查认可，检查内容包括产品合格证明、质量保证书、检验报告、材质化验单、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和实物检查，未经签字认可的材料严禁用于工程中，必须在 24 小时内运出现场，由此产生的一切和由承包人负责。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一览表”。

5.2.3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范围：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其费用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4.1.8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已实测的水准点高程与平面控制点坐标。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的

交验由勘察单位、监理人、发包人及承包人现场交验，由承包人做好交验记录。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发包人负责测设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发包人提供完整施工图后 10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发包人提供完整施工图后 10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10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发包人提供完整施工图后 10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10 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根据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内容编制，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根据监理人

和发包人要求内容编制。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接到完整的施工图及签订施工合同后 14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给监理人和发包人；于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 14 天提交各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给监理人和发包人。

(4)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根据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内容编制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按监理人要求报送。

(2)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申请报告后 7 天内。

(3)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0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无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无。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0.01%。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无。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3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10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监理单位在 4 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发包人在 6 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按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监理人要求。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工程质量报表后 7 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按监理人要求。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申请报告后 48 小时内。每完成一道工序、每一子分部工程完成都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以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工程开工后一个月内，监理单位书面指出验收的关键部位，关键位未以监理工程师验收，不得隐蔽或继续施工。否则，该部分工程按如下方案之一处理：

- A、被视为不合格，由此所产生的返工费由承包人承担；
- B、不能判定是否合格，不予计量。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按本地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执行。变更的范围与内容：

- 1、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因资源、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考古及调查、勘察等情况有重大变化的；
- 3、因国家和省重大政策发生较大变化的；
- 4、因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原设计方案经批准已作重大修改的。

发包人违背通用合同条款 15.1(1)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1)目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2)目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

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7 天内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2 本合同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3 %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3 % 以外(不含)，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3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1) 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的项目执行该项目的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相应报价。(2) 合同《已标价工程清单》中有相似的项目，执行该项目的合同《已标价的工程清单》的相应报价。如合同《已标价的工程清单》中类似项目在两个以上，执行低价格的综合单价。类似单价的确定原则：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3) 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则按该项目综合单价确定原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海南省现行专业定额及有关文件，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相应的材料价格进行组价；如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应材料价格则以省建设厅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执行，工程造价信息缺项总价部分参照，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执行。(4)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5) 如工程量发生调整的，则措施项目费相应进行调整，如本条款与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4 款冲突时，执行本条款。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另行商定。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应当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1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10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10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10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3)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4)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5)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6)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

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7)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10 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 10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 3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8)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1) 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应综合考虑项目建设期内物价波动风险，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材料及设备均不进行调整，结算依据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进行工程结算；

(2) 人工费如遇政策性调整，则应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调整原则为：按相关政府相关规定仅对人工费用进行调差，合同《已标价工程清单》中相关措施费用、管理费用、利润均不调整，结算中以《人工费调差》为子项目单列。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的方式确定。执行方法如下：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A、本合同是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为基础的招标范围内（除整项暂估价）的固定单价合同

B、工程单价中包含的费用范围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等。工程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不论是否在图纸、规范或施工组织设计内或工程量清单中具体说明）。

C、综合单价中风险费用含的范围为：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

a\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b\承包人工程费报价中的错、漏项；

c\人工费如遇政策性调整，则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d\第 15.1 款约定以外的情况；

e\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3%（含）以内的情况；

f\结算工程量与合同清单工程量变化，其综合单价的调整原则：

1) 对任一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如结算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相比变化幅度在 3%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合同综合单价。

2) 对任一部分项划等号的清单项目，如结算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相比变化幅度在 3%以外，或该清单项目增（减）工程量乘以合同综合单价得出的合价超过了合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款的 1%，且该清单项目原综合单 $>(1+100\%)*$ 基准价。对超过招标工程量 3%以外部分（如超过 4%，只对 1%的部分进行调整）其综合单价按基准价进行调整和结算。

（3）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4）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A、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1）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3%以外，或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1%时的情况。

（2）第 15.1 款约定的情况；

（3）按照发包人 or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程序签认的设计变更或洽商；

（4）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5）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包括海南省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

B、合同价的调整方法

（1）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

单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3%以内，或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不超过 1%时，其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是：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乘以投标报价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单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的变化幅度在 3%以外，或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1%时，其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是：仅对增加部分或减少部分进行调整，按增加部分或减少部分工程量乘以发包人和监理人重新确定的综合单价，综合单

价调整方法与 15.4.6（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第（3）条相同。

（2）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提出，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3）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包括海南省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4）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5）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洽商、变更的确认并不代表与其相关的经济费用的确认，经济费用最终的确认由审计机构或招标人委托的审计中价机构审核并经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6）施工期内市场建筑材料的价格波动超出一定幅度时，根据风险共担的原则调整。可调价材料为钢筋、商品混凝土、水泥。可调价材料的基准价为投标截止日当月海南省当地造价信息中价格。承包人承担的材料价格风险幅度值：钢筋、商品混凝土为±5%。施工期间，以海南省造价信息中当月价格与基准价进行比较，计算可调价材料价格波动幅度，如果波动幅度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可调价材料的价格应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钢筋、商品混凝土调整价差数量的确认

A、钢筋：进场的钢筋数量必须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并签字认可，每月 28 日向监理工程师统计上报当月进场的钢筋数量，由总监理工程师核准后上报发包人。

B、商品混凝土：以经审核的承包人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中的商品混凝土量作为商品混凝土价格调整依据，承包人每月 28 日向监理工程师统计上报当月使用的商品混凝土数量，由总监理工程师核准后上报发包人。

2)钢筋、商品混凝土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复核最终确认需调整的数量，作为材料价格差价调整的依据。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超出+5%的价差部分发包承担，材料价格下降幅度超出-5%的价差部分从承包人结算中全额扣减。

④人工费的调整：本工程人工费应由投标单位自行根据当地工程造价部门发布的人工费用调整文件及市场行情报价。人工费调整的基准价为投标截止日当月使用的造价文件中规定的价格。实际以海南省下发的关于人工费调整的文件中的价格与基准价进行比较，应对超出部分按实进行调整。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变更执行清单单价，若无对应单价则按：套用海南省现行专业定额及有关文件，建筑材料价格按施工同期本地定额站发布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执行，工程造价信息缺项部分材料价格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

同市场询价为准。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 。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施工单位进场开展项目实施后，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30%的工程预付款给承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工程进度付款支付：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合同价 30%支付乙方预付款。

17.3.2 承包人根据合同价的工程进度计划，按照县级报账制有关手续，申报拨付。工程进度款以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价款、工程质量检验和验收材料等经由发包人工地技术人员及监理人员签证的有关公证凭证，呈报发包人批准，即可支付给承包人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支付总额不得超过承包人完成工程量价款的百分之八十。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决算后，按审计结果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至 97%，余款 3%的质保金待工程保质期一年过后付清。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支付申报格式及附件要求在合同签订时一并明确）。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监理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专用合同条款 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合同条款第 16 条约定的价格调整金额、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百分之三(3%)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三(3%)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5.1(2)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

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 17.5.2 项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相关竣工验收规范规程要求的资料统一格式。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叁套。若有特殊要求须增加套数，承包人应配合提供。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8.3 验收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无。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

止。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8.8 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 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 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 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 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可以继续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后 7 天。

18.9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

详见设计图纸内容, 按国家验收规范规程要求, 所有隐蔽工程工序必须进行隐蔽或中间验收。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 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 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 承包人在按监理人要求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 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 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 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 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 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 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 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 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设计图纸内所要求的施工内容。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竣工验收后 1 年。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 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投保 (投保 / 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 险种为:
人身意外伤害险, 并符合以下约定。

- (1)投保人: 承包人 。
- (2)投保内容: 按相关规定。
- (3)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保险金额: 以合同价为基数按规定投保。
- (5)保险期限: 从开工起始至竣工验收为止。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 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临时工程、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承包人赔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按通用条款。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 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1 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22. 争议的解决

2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争议评审

22.2.1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

22.2.2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海南益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白沙县邦溪镇南牙村高端水果种植基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合理试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施工合同所涵盖的范围和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合同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壹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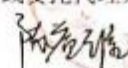
2.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满一年，经发包人复检合格后十四个工作日内返还质量保修金的100%（不计利息），但不免除承包人对该工程的保修责任。

五、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六、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白沙县邦溪镇南牙村高端水果种植基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造价(元)				备注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其他费	合计	
第一部分：工程施工费		3957081.20			3957081.20	详见明细表
1	土地平整工程	1170111.29			1170111.29	
2	灌溉与排水工程	1655491.06			1655491.06	
3	田间道路工程	271195.03			271195.03	
4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	66585.28			66585.28	
5	其他工程	793698.54			793698.54	
第二部分：中标下浮金额					-20964.34	
合计					3936116.8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白沙县邦溪镇南牙村高端水果种植基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定额 编号	工程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数量	单价	合价
一		土地平整工程				1170111.29
1		场地清杂				796455.36
(1)	10203 换	挖掘机剥离表土	100m3	392.961	239.42	94082.72
(2)	10334*0.55 换	表土回填	100m3	392.961	1027.54	403783.15
(3)	10307 换	场地清杂	100m3	133.334	455.61	60748.30
(4)	10259 换	清杂垃圾外运 4km	100m3	133.334	1783.80	237841.19
2		梯田平整				373655.93
(1)	10203 换	挖掘机挖土(一、二类土)	100m3		239.42	
(2)	10256 换	1m3 装载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 1~1.5km	100m3		1261.26	
(3)	10306 换	推土机推土(一、二类土) 推土距 离 40~50m	100m3		330.78	
(4)	10339 换	羊角碾压实 土料 干密度≤ 1.7t/m3	100m3 实方	253.479	621.87	157630.99
(5)	10218 换	1m3 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 0~0.5km~自卸汽车 5T 挖 装松土	100m3	253.479	852.24	216024.94
(6)						
二		灌溉与排水工程				1655491.06
1		斗沟 1 (D80 型槽, 长度 415 米)				170606.17
(1)	10017	人工挖沟槽(一、二类土) 上口宽 度 3m 以内	100m3	8.337	1019.13	8496.49
(2)	10333	建筑物土方回填 人工夯实	100m3	2.855	2799.73	7993.2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白沙县邦溪镇南牙村高端水果种植基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序号	定额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数量	单价	合价
(3)	10138 换	人工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 2~3km	100m3	5.481	2572.45	14099.60
(4)	10331	原土夯实	100m2	6.225	452.16	2814.70
(5)	40065 换	C20 预制 U 型槽制作	100m3	0.56	151491.60	84835.30
(6)	40115	预制 U 型槽运输	100m3	0.56	10048.80	5627.33
(7)	40132 换	预制 U 型槽安装	100m3	0.56	23410.80	13110.05
(8)	40156	U 型渡槽人力钢筋制安	t	1.921	6884.97	13226.03
(9)	90033	草皮满铺	100m2	7.529	2709.98	20403.44
2		农沟 1-1 (D60 型槽, 长度 393 米)				107724.17
(1)	10017	人工挖沟槽(一、二类土) 上口宽度 3m 以内	100m3	3.141	1019.13	3201.09
(2)	10333	建筑物土方回填 人工夯实	100m3	1.719	2799.73	4812.74
(3)	10138 换	人工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 2~3km	100m3	1.422	2572.45	3658.02
(4)	10331	原土夯实	100m2	5.109	452.16	2310.09
(5)	40065 换	C20 预制 U 型槽制作	100m3	0.35	151491.60	53022.06
(6)	40115	预制 U 型槽运输	100m3	0.35	10048.80	3517.08
(7)	40132 换	预制 U 型槽安装	100m3	0.35	23410.80	8193.78
(8)	40156	U 型渡槽人力钢筋制安	t	1.407	6884.97	9687.15
(9)	90033	草皮满铺	100m2	7.13	2709.98	19322.16
3		农沟 1-2 (D40 型槽, 长度 490 米)				87058.9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白沙县邦溪镇南牙村高端水果种植基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序号	定额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数量	单价	合价
(1)	10017	人工挖沟槽(一、二类土) 上口宽度 3m 以内	100m3	3.43	1019.13	3495.62
(2)	10333	建筑物土方回填 人工夯实	100m3	1.519	2799.73	4252.79
(3)	10138 换	人工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 2~3km	100m3	1.911	2572.45	4915.95
(4)	10331	原土夯实	100m2	4.90	452.16	2215.58
(5)	40065 换	C20 预制 U 型槽制作	100m3	0.26	151491.60	39387.82
(6)	40115	预制 U 型槽运输	100m3	0.26	10048.80	2612.69
(7)	40132 换	预制 U 型槽安装	100m3	0.26	23410.80	6086.81
(8)	90033	草皮满铺	100m2	8.89	2709.98	24091.72
4		斗沟 2 (D60 型槽, 长度 168 米、D40 型槽, 长度 322 米)				92514.27
(1)	10017	人工挖沟槽(一、二类土) 上口宽度 3m 以内	100m3	3.766	1019.13	3838.04
(2)	10333	建筑物土方回填 人工夯实	100m3	1.721	2799.73	4818.34
(3)	10138 换	人工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 2~3km	100m3	2.046	2572.45	5263.23
(4)	10331	原土夯实	100m2	5.404	452.16	2443.47
(5)	40065 换	C20 预制 U 型槽制作	100m3	0.32	151491.60	48477.31
(6)	40115	预制 U 型槽运输	100m3	0.32	10048.80	3215.62
(7)	40132 换	预制 U 型槽安装	100m3	0.32	23410.80	7491.46
(8)	40156	U 型渡槽人力钢筋制安	t	0.329	6884.97	2265.16
(9)	90033	草皮满铺	100m2	5.425	2709.98	14701.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白沙县邦溪镇南牙村高端水果种植基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序号	定额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数量	单价	合价
5		农沟 2-1 (D40 型槽, 长度 186 米)				26056.68
(1)	10017	人工挖沟槽(一、二类土) 上口宽度 3m 以内	100m3	0.651	1019.13	663.45
(2)	10333	建筑物土方回填 人工夯实	100m3	0.577	2799.73	1615.44
(3)	10138 换	人工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 2~3km	100m3	0.074	2572.45	190.36
(4)	10331	原土夯实	100m2	1.86	452.16	841.02
(5)	40065 换	C20 预制 U 型槽制作	100m3	0.099	151491.60	14997.67
(6)	40115	预制 U 型槽运输	100m3	0.099	10048.80	994.83
(7)	40132 换	预制 U 型槽安装	100m3	0.099	23410.80	2317.67
(8)	90033	草皮满铺	100m2	1.637	2709.98	4436.24
6		农沟 2-2 (D40 型槽, 长度 225 米)				31381.12
(1)	10017	人工挖沟槽(一、二类土) 上口宽度 3m 以内	100m3	0.788	1019.13	803.07
(2)	10333	建筑物土方回填 人工夯实	100m3	0.698	2799.73	1954.21
(3)	10138 换	人工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 2~3km	100m3	0.09	2572.45	231.52
(4)	10331	原土夯实	100m2	2.25	452.16	1017.36
(5)	40065 换	C20 预制 U 型槽制作	100m3	0.119	151491.60	18027.50
(6)	40115	预制 U 型槽运输	100m3	0.119	10048.80	1195.81
(7)	40132 换	预制 U 型槽安装	100m3	0.119	23410.80	2785.89
(8)	90033	草皮满铺	100m2	1.98	2709.98	5365.7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白沙县邦溪镇南牙村高端水果种植基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序号	定额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数量	单价	合价
7		道路排水涵（2座、12米）				16001.38
(1)	10001	人工挖一般土方 土类级别一、二类	100m3	0.24	328.00	78.72
(2)	10333	建筑物土方回填 人工夯实	100m3	0.051	2799.73	142.79
(3)	10331	原土夯实	100m2	0.144	452.16	65.11
(4)	30002	管基级配碎石垫层	100m3	0.012	20130.60	241.57
(5)	40030 换	C15 现浇砼管道基础	100m3	0.037	55862.26	2066.90
(6)	40179	双胶轮车混凝土 运距 40~50m	100m3	0.038	715.31	27.18
(7)	40160	0.4m3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	100m3	0.038	3735.00	141.93
(8)	30019 换	M7.5 砂浆砌八字墙、翼墙基础	100m3	0.14	37285.94	5220.03
(9)	30020 换	M7.5 砂浆砌八字墙、翼墙	100m3	0.118	38389.30	4529.94
(10)	30066 换	M10 砂浆抹灰	100m2	0.143	2000.43	286.06
(11)	50111 换	DN500 混凝土管安装	10m	1.20	2579.92	3095.90
(12)	40210	青麻沥青	100m2	0.012	8770.95	105.25
8		U型槽穿路涵（2座）				23004.73
(1)	40106 换	C20 台帽砼	100m3		95798.69	
(2)	40242 换	C20 台帽砼	100m3	0.019	58735.66	1115.98
(3)	40179	双胶轮车混凝土 运距 40~50m	100m3	0.02	715.31	14.31
(4)	40160	0.4m3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	100m3	0.02	3735.00	74.7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白沙县邦溪镇南牙村高端水果种植基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序号	定额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数量	单价	合价
(5)	40026 换	C25 砼盖板	100m3	0.116	59629.71	6917.05
(6)	40179	双胶轮车混凝土 运距 40~50m	100m3	0.119	715.31	85.12
(7)	40160	0.4m3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	100m3	0.119	3735.00	444.47
(8)	40158	其他人力钢筋制安	t	0.241	6584.36	1586.83
(9)	30010	干砌块石 500 厚	100m3	0.146	19378.42	2829.25
(10)	30019 换	M7.5 砂浆砌墙基础	100m3	0.088	37285.94	3281.16
(11)	30020 换	M7.5 砂浆砌墙身	100m3	0.112	38389.30	4299.60
(12)	40030 换	C20 护底砼	100m3	0.01	57680.10	576.80
(13)	40179	双胶轮车混凝土 运距 40~50m	100m3	0.01	715.31	7.15
(14)	40160	0.4m3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	100m3	0.01	3735.00	37.35
(15)	30066 换	M10 砂浆抹灰	100m2	0.36	2000.43	720.15
(16)	40212	伸缩缝 沥青油毡(二毡三油)	100m2	0.08	12685.09	1014.81
9		灌溉管道工程				1069490.48
(1)	10001	人工挖一般土方 土类级别一、二类	100m3	1.023	328.00	335.54
(2)	10203 换	挖掘机挖土(一、二类土)-单斗挖掘机 油动 斗容 1m3	100m3	19.436	239.42	4653.37
(3)	10333	建筑物土方回填 人工夯实	100m3	20.459	2799.73	57279.68
(4)	50070	PVC 管道安装 直径 160mm 以内	100m	6.25	12555.80	78473.75
(5)	50067	PVC 管道安装 直径 110mm 以内	100m	9.60	6043.04	58013.1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白沙县邦溪镇南牙村高端水果种植基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序号	定额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数量	单价	合价
(6)	50066	PVC 管道安装 直径 90mm 以内	100m	2.50	4953.47	12383.68
(7)	50065	PVC 管道安装 直径 75mm 以内	100m	22.70	2443.01	55456.33
(8)	50064	PVC 管道安装 直径 50mm 以内	100m	18.50	1533.49	28369.57
(9)	50064	PVC 管道安装 直径 40mm 以内	100m	5.40	1033.18	5579.17
(10)	50096	φ 20LDPE 管 安装	100m	1144.00	156.49	179024.56
(11)	50096	PE 管外径 7mm 内径 4mm 安装	100m	2379.52	134.26	319474.36
(12)	70069	φ 20LDPE 管	1000m	1.144	87.01	99.54
(13)	市场价	压力补偿滴头 4L/h	个	237952.00	0.90	214156.80
(14)	50078	三通管 de160*110	10 个	0.10	1018.80	101.88
(15)	50078	三通管 de160*63	10 个	0.50	942.50	471.25
(16)	50078	三通管 de160*50	10 个	0.20	702.70	140.54
(17)	50078	三通管 de160*40	10 个	0.30	484.70	145.41
(18)	50075	三通管 110*110	10 个	0.10	921.03	92.10
(19)	50075	三通管 de110*90	10 个	0.10	1030.03	103.00
(20)	50075	三通管 de110*63	10 个	0.40	888.33	355.33
(21)	50075	三通管 de110*50	10 个	0.70	757.53	530.27
(22)	50075	三通管 de110*40	10 个	0.30	703.03	210.91
(23)	50074	三通管 de90*50	10 个	0.60	596.61	357.9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白沙县邦溪镇南牙村高端水果种植基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序号	定额 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数量	单价	合价
(24)	50073	三通管 de63*63	10 个	0.10	313.21	31.32
(25)	50078 换	弯头 de160	10 个	6.40	1024.92	6559.49
(26)	50075 换	弯头 de110	10 个	9.70	388.57	3769.13
(27)	50074 换	弯头 de90	10 个	2.60	224.69	584.19
(28)	50073 换	弯头 de63	10 个	45.60	137.49	6269.54
(29)	50072 换	弯头 de50	10 个	37.20	86.28	3209.62
(30)	50072 换	弯头 de40	10 个	11.00	53.58	589.38
(31)	50078 换	直通 de160	10 个	10.40	518.07	5387.93
(32)	50075 换	直通 de110	10 个	16.00	203.27	3252.32
(33)	50074 换	直通 de90	10 个	4.20	124.41	522.52
(34)	50073 换	直通 de63	10 个	37.80	66.64	2518.99
(35)	50072 换	直通 de50	10 个	30.80	51.40	1583.12
(36)	50072 换	直通 de40	10 个	9.00	42.68	384.12
(37)	50074 换	塑料球阀 de90	10 个	0.30	1063.99	319.20
(38)	50073 换	塑料球阀 de63	10 个	1.00	268.29	268.29
(39)	50072 换	塑料球阀 de50	10 个	0.80	206.18	164.94
(40)	50072 换	塑料球阀 de40	10 个	0.80	151.68	121.34
(41)	50072 换	塑料球阀 de20	10 个	230.00	75.38	17337.4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白沙县邦溪镇南牙村高端水果种植基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序号	定额 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数量	单价	合价
(42)	50078 换	塑料蝶阀 de160	10 个	0.10	2229.37	222.94
(43)	50075 换	塑料蝶阀 de110	10 个	0.10	1342.32	134.23
(44)	50072 换	自动排气阀 de25	10 个	3.00	75.38	226.14
(45)	50072 换	排泥阀 de25	10 个	3.00	75.38	226.14
10		阀门井及镇墩				31653.08
1		1 号阀门井 (16 座)				7637.92
(1)	10001	人工挖一般土方 土类级别一、二类	100m3	0.358	328.00	117.42
(2)	10203 换	挖掘机挖土(一、二类土)-单斗挖掘机 油动 斗容 1m3	100m3	0.019	239.42	4.55
(3)	10333	建筑物土方回填 人工夯实	100m3	0.261	2799.73	730.73
(4)	10331	原土夯实	100m2	0.15	452.16	67.82
(5)	40306 换	阀门井 C15 砼垫层	100m3	0.017	137753.21	2341.80
(6)	30064 换	M7.5 砂浆砌阀门井	100m3	0.042	43554.75	1829.30
(7)	30065 换	阀门井平面抹灰	100m2	0.15	1744.23	261.63
(8)	30066 换	阀门井侧面抹灰	100m2	0.439	2000.43	878.19
(9)	40078 换	预制 C25 混凝土阀门井盖板制作	100m3	0.009	77583.42	698.25
(10)	40116	汽车运预制混凝土板	100m3	0.009	18620.44	167.58
(11)	40132 换	预制 C25 混凝土阀门井盖板安装	100m3	0.009	23491.93	211.43
(12)	40158	其他人力钢筋制安	t	0.05	6584.36	329.2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白沙县邦溪镇南牙村高端水果种植基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序号	定额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数量	单价	合价
2		2号阀门井(10座)				7201.15
(1)	10001	人工挖一般土方 土类级别一、二类	100m3	0.018	328.00	5.90
(2)	10203 换	挖掘机挖土(一、二类土)-单斗挖掘机 油动 斗容 1m3	100m3	0.35	239.42	83.80
(3)	10333	建筑物土方回填 人工夯实	100m3	0.228	2799.73	638.34
(4)	10331	原土夯实	100m2	0.179	452.16	80.94
(5)	40306 换	阀门井 C15 砼垫层	100m3	0.014	137753.21	1928.54
(6)	30064 换	M7.5 砂浆砌阀门井	100m3	0.048	43554.75	2090.63
(7)	30065 换	阀门井平面抹灰	100m2	0.179	1744.23	312.22
(8)	30066 换	阀门井侧面抹灰	100m2	0.36	2000.43	720.15
(9)	40078 换	预制 C25 混凝土阀门井盖板制作	100m3	0.009	77583.42	698.25
(10)	40116	汽车运预制混凝土板	100m3	0.009	18620.44	167.58
(11)	40132 换	预制 C25 混凝土阀门井盖板安装	100m3	0.009	23491.93	211.43
(12)	40158	其他人力钢筋制安	t	0.04	6584.36	263.37
3		3号阀门井(4座)				2854.66
(1)	10001	人工挖一般土方 土类级别一、二类	100m3	0.007	328.00	2.30
(2)	10203 换	挖掘机挖土(一、二类土)-单斗挖掘机 油动 斗容 1m3	100m3	0.135	239.42	32.32
(3)	10333	建筑物土方回填 人工夯实	100m3	0.087	2799.73	243.58
(4)	10331	原土夯实	100m2	0.081	452.16	36.6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白沙县邦溪镇南牙村高端水果种植基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序号	定额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数量	单价	合价
(5)	40306 换	阀门井 C15 砼垫层	100m3	0.006	137753.21	826.52
(6)	30064 换	M7.5 砂浆砌阀门井	100m3	0.019	43554.75	827.54
(7)	30065 换	阀门井平面抹灰	100m2	0.081	1744.23	141.28
(8)	30066 换	阀门井侧面抹灰	100m2	0.14	2000.43	280.06
(9)	40078 换	预制 C25 混凝土阀门井盖板制作	100m3	0.003	77583.42	232.75
(10)	40116	汽车运预制混凝土板	100m3	0.003	18620.44	55.86
(11)	40132 换	预制 C25 混凝土阀门井盖板安装	100m3	0.003	23491.93	70.48
(12)	40158	其他人力钢筋制安	t	0.016	6584.36	105.35
4		镇墩 (40 座)				13959.35
(1)	40031 换	C25 混凝土镇墩	100m3	0.19	73470.27	13959.35
三		田间道路工程				271195.03
1		生产路 1 (长 274 米)				39740.90
(1)	10001	人工挖一般土方 土类级别一、二类	100m3	0.144	328.00	47.23
(2)	10203 换	挖掘机挖土(一、二类土)-单斗挖掘机 油动 斗容 1m3	100m3	2.733	239.42	654.33
(3)	10334	建筑物土方回填 机械夯填	100m3	2.589	1868.24	4836.87
(4)	80001	路床(槽)压实 路床碾压	1000m2	0.875	1564.08	1368.57
(5)	80009+80010*2 换	碎石路基 厚度 12cm	1000m2	0.875	37524.46	32833.90
2		生产路 2 (长 1042 米)				148923.1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白沙县邦溪镇南牙村高端水果种植基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序号	定额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数量	单价	合价
(1)	10001	人工挖一般土方 土类级别一、二类	100m3	0.547	328.00	179.42
(2)	10203 换	挖掘机挖土(一、二类土)-单斗挖掘机 油动 斗容 1m3	100m3	10.394	239.42	2488.53
(3)	10334	建筑物土方回填 机械夯填	100m3	9.847	1868.24	18396.56
(4)	80001	路床(槽)压实 路床碾压	1000m2	3.271	1564.08	5116.11
(5)	80009+80010*2 换	碎石路基 厚度 12cm	1000m2	3.271	37524.46	122742.51
3		生产路 3 (长 575 米)				82531.00
(1)	10001	人工挖一般土方 土类级别一、二类	100m3	0.302	328.00	99.06
(2)	10203 换	挖掘机挖土(一、二类土)-单斗挖掘机 油动 斗容 1m3	100m3	5.736	239.42	1373.31
(3)	10334	建筑物土方回填 机械夯填	100m3	5.434	1868.24	10152.02
(4)	80001	路床(槽)压实 路床碾压	1000m2	1.814	1564.08	2837.24
(5)	80009+80010*2 换	碎石路基 厚度 12cm	1000m2	1.814	37524.46	68069.37
四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				66585.28
(1)	10347	人工伐树 树身直径 20~40cm	100 棵		418.03	
(2)	10361	推土机推树根 树身直径 20~30cm	100 棵	89.60	438.44	39284.22
(3)	10226 换	1m3 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树头 运距 6~7km	100m3		2505.44	
(4)	10259 换	1m3 装载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 3~4km-自卸汽车 5T 挖装 松土 一、二类土	100m3	18.006	1516.22	27301.06
(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白沙县邦溪镇南牙村高端水果种植基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序号	定额 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数量	单价	合价
五		其他工程				793698.54
1		下田坡道				157904.91
(1)	10333	建筑物土方回填 人工夯实	100m3	1.014	2799.73	2838.93
(2)	10326	人工平土 一、二类土	100m2	6.91	157.58	1088.88
(3)	10331	原土夯实	100m2	2.184	452.16	987.52
(4)	30002	管基级配碎石垫层	100m3	0.265	20130.60	5334.61
(5)	50111 换	DN500 混凝土管安装	10m	31.20	2579.92	80493.50
(6)	30020 换	M7.5 砂浆砌八字墙、翼墙	100m3	0.671	38389.30	25759.22
(7)	30066 换	M10 砂浆抹灰	100m2	3.90	2000.43	7801.68
(8)	80019+80020*5 换	泥结碎石路面 机械摊铺路面 压实厚度 15cm	1000m2	0.691	48626.01	33600.57
2		电气工程				360279.92
(1)	暂估价	高压电气线路	1km	0.50	170000.00	85000.00
(2)	暂估价	低压电气线路	1km	0.30	70000.00	21000.00
(3)	70110	50KW 变压器 (含配件安装)	台	1.00	198309.42	198309.42
(4)	70105	30KW 扩容变压器 (含配件安装)	台	1.00	55970.50	55970.50
3		蓄水池				141829.85
3.1		溢水井				17858.85
(1)	10331	原土夯实	100m2	0.078	452.16	35.2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白沙县邦溪镇南牙村高端水果种植基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序号	定额 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数量	单价	合价
(2)	30002	井渠、池槽底板混凝土垫层	100m3	0.008	20130.60	161.04
(3)	40002 换	C25 砼混凝土溢水井	100m3	0.102	53260.31	5432.55
(4)	40179	双胶轮车混凝土 运距 40~50m	100m3	0.105	715.31	75.11
(5)	40160	0.4m3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	100m3	0.105	3735.00	392.18
(6)	30066 换	M10 砂浆抹灰	100m2	0.264	2000.43	528.11
(7)	40159	其他机械钢筋制安	t	0.774	6613.24	5118.65
(8)	50061 换	镀锌钢管 DN250	10m	0.70	6267.77	4387.44
(9)	50054 换	刚性防水套管 DN250	10 个	0.20	2616.71	523.34
(10)	参市政 5-2-648	法兰安装 平焊法兰 公称直径 250mm 以内	副	1.00	905.16	905.16
(11)	市场价	钢丝网 20 目	块	1.00	300.00	300.00
3.2		通风帽、管				1423.13
(1)	市场价	钢丝网 16 目	块	1.00	150.00	150.00
(2)	50060 换	镀锌钢管 DN200	10m	0.30	3125.87	937.76
(3)	40159	其他机械钢筋制安	t	0.01	6613.24	66.13
(4)	40031 换	混凝土墩(台)身 柱式墩台身 混 凝土	100m3	0.001	74769.41	74.77
(5)	40179	双胶轮车混凝土 运距 40~50m	100m3	0.001	715.31	0.72
(6)	40160	0.4m3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	100m3	0.001	3735.00	3.74
(7)	30066 换	M10 砂浆抹灰	100m2	0.02	2000.43	40.0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白沙县邦溪镇南牙村高端水果种植基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序号	定额 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数量	单价	合价
(8)	市场价	通风窗	个	1.00	150.00	150.00
3.3		蓄水池				122547.87
(1)	10001	人工挖一般土方 土类级别一、二类	100m3	0.123	328.00	40.34
(2)	10203 换	挖掘机挖土(一、二类土)-单斗挖掘机 油动 斗容 1m3	100m3	0.229	239.42	54.83
(3)	10333	建筑物土方回填 人工夯实	100m3	0.353	2799.73	988.30
(4)	10226 换	弃土外运	100m3	2.117	2204.79	4667.54
(5)	10331	原土夯实	100m2	0.706	452.16	319.22
(6)	60114 换	蓄水池 C15 砼垫层	100m3	0.072	59832.79	4307.96
(7)	40058 换	C25 现浇混凝土池柱	100m3	0.011	76403.10	840.43
(8)	40179	双胶轮车混凝土 运距 40~50m	100m3	0.011	715.31	7.87
(9)	40160	0.4m3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	100m3	0.011	3735.00	41.09
(10)	40053 换	C25 抗渗砼蓄水池壁	100m3	0.325	85282.64	27716.86
(11)	40179	双胶轮车混凝土 运距 40~50m	100m3	0.335	715.31	239.63
(12)	40160	0.4m3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	100m3	0.335	3735.00	1251.23
(13)	40055 换	C25 现浇混凝土池盖 无梁盖	100m3	0.124	68938.55	8548.38
(14)	40179	双胶轮车混凝土 运距 40~50m	100m3	0.128	715.31	91.56
(15)	40160	0.4m3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	100m3	0.128	3735.00	478.08
(16)	40041 换	C20 混凝土导流墙	100m3	0.052	56878.65	2957.69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白沙县邦溪镇南牙村高端水果种植基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序号	定额 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数量	单价	合价
(17)	40179	双胶轮车混凝土 运距 40~50m	100m3	0.054	715.31	38.63
(18)	40160	0.4m3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	100m3	0.054	3735.00	201.69
(19)	30065 换	蓄水池平面抹灰	100m2	0.608	1744.23	1060.49
(20)	参 17 市政 3-9-35	PVC 防水卷材	100m2	0.608	10164.41	6179.96
(21)	30066 换	蓄水池侧面抹灰	100m2	0.439	2000.43	878.19
(22)	50058 换	泄水管 DN100	10m	0.30	1346.30	403.89
(23)	50060 换	进水管 DN200	10m	0.20	3125.87	625.17
(24)	50061	出水管 DN250	10m	0.70	5398.05	3778.64
(25)	市场价	喇叭口支架	个	1.00	60.00	60.00
(26)	市场价	水管吊架	副	1.00	60.00	60.00
(27)	市场价	钢制弯头 DN250*90°	个	2.00	330.00	660.00
(28)	市场价	喇叭口 DN250*375	个	2.00	380.00	760.00
(29)	50054 换	刚性防水套管 DN250	10 个	0.20	2616.71	523.34
(30)	50053	刚性防水套管 DN200	10 个	0.10	2074.61	207.46
(31)	50051	刚性防水套管 DN100	10 个	0.10	1169.45	116.95
(32)	参 5-1-969	井、池渗漏试验 井、池容量 500m3 以内	m3	200.00	17.34	3468.00
(33)	40159	其他机械钢筋制安	t	7.466	6613.24	49374.45
(34)	市场价	钢质爬梯	座	2.00	800.00	1600.0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白沙县邦溪镇南牙村高端水果种植基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序号	定额 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数量	单价	合价
(35)						
4		泵房工程				133683.86
4.1		泵房土建部分				20000.87
(1)	10020	人工挖基坑(一、二类土) 深度 2m 以内	100m3	0.151	1187.76	179.35
(2)	10326	人工平土 一、二类土	100m2	0.178	157.58	28.05
(3)	10333	建筑物土方回填 人工夯实	100m3	0.073	2799.73	204.38
(4)	10226 换	弃土外运	100m3	0.078	2204.79	171.97
(5)	100049 换	泵房土建工程-甲型房屋	100m2	0.20	56659.40	11331.88
(6)	参 17 土建 14-141	内墙涂料 墙面 二遍	100m2	0.394	1406.13	554.02
(7)	30066 换	外墙水泥砂浆抹面	100m2	0.394	2000.43	788.17
(8)	参 17 土建 12-36	贴淡黄色面砖	100m2	0.394	7437.35	2930.32
(9)	参 17 土建 11-64	踢脚线 水泥砂浆	100m2	0.052	4069.10	211.59
(10)	市场价	塑钢推拉窗	m2	6.00	305.11	1830.66
(11)	市场价	门钢架 面层 不锈钢饰面板	m2	2.40	428.68	1028.83
(12)	参 17 土建 9-86	刚性防水 防水砂浆 掺防水剂 25mm 厚	100m2	0.26	2852.49	741.65
4.2		泵房安装部分				111519.83
(1)	70139	Y—△起动机(自耦减压起动机)	个	2.00	11237.36	22474.7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白沙县邦溪镇南牙村高端水果种植基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序号	定额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数量	单价	合价
(2)	40063 换	混凝土基础 450*450	100m3	0.002	57684.64	115.37
(3)	40179	双胶轮车混凝土 运距 40~50m	100m3	0.002	715.31	1.43
(4)	40160	0.4m3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	100m3	0.002	3735.00	7.47
(5)	70070	单级离心泵 0.2t 以内(立式离心泵 Q=55m3/h, H=45m, N=11KW)	台	2.00	9772.28	19544.56
(6)	50058	镀锌钢管 DN100	10m	5.00	1129.05	5645.25
(7)	50051	渐变管 DN100*DN80	10 个	0.10	1496.45	149.65
(8)	50051	渐变管 DN100*DN150	10 个	0.10	3131.45	313.15
(9)	70055	闸阀 dn100	100 个	0.06	130886.15	7853.17
(10)	70055	止回阀 dn100	100 个	0.20	116716.15	23343.23
(11)	参市政 10-5-142	碳钢平焊法兰安装 公称直径 100mm 以内	副	20.00	405.65	8113.00
(12)	70054 换	压力表	10 套	0.20	1993.18	398.64
(13)	70054 换	真空表	10 套	0.20	2351.39	470.28
(14)	70053 换	卧式螺翼式冷水表 DN100	10 套	0.10	8636.58	863.66
(15)	70047	离心+网式过滤器组	10 套	0.10	60690.84	6069.08
(16)	70007	拦污栅 栅槽安装 每套自重 2t 以内	t	0.392	3723.11	1459.46
(17)	市场价	水肥一体化设备	套	1.00	14697.71	14697.71
4.3		泵房防雷部分				2163.16
(1)	70124	避雷引下线敷设 利用建筑结构钢筋 引下	10m	1.20	315.74	378.89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白沙县邦溪镇南牙村高端水果种植基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序号	定额 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数量	单价	合价
(2)	70122 换	镀锌钢管 DN50--2.5m 接地极制作安装(根)	根	1.00	199.73	199.73
(3)	70124	接地母线敷设(10m)	10m	1.74	315.74	549.39
(4)	参 4-10-82	接地系统测试 接地网	系统	1.00	1035.15	1035.15